

國家考試防疫措施應考人、陪考人 應配合事項

2022. 06. 02

一、參與考試限制

1. Q：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快篩陽性）受防疫管制者，於被限制不得外出期間，可以參加考試嗎？必須通報考選部嗎？如何取得通報方式訊息？

A：(1)不可以。應考人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於受防疫規定管制被限制不得外出期間，不得到場應試，並嚴禁進入試區：a.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b.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居家（或集中）檢疫」、「自主防疫（3+4 之『4』及 0+7 之『7』）2 日內快篩陽性」。

(2)必須通報。

(3)考選部於考試通知書、健康關懷表、考前新聞發布、e-mail 及簡訊通知，載明通報管道。請應考人報名考試時填寫正確連絡方式，並留意上述新聞發布及通知。

2. Q：「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3+4 之『4』及 0+7 之『7』2 天內快篩陰性）」於管制期間得外出者，可以參加考試嗎？必須通報考選部嗎？考試前、考試期間通報方式有何不同？

A：(1)可以。此類應考人雖具疫情傳播風險，但考選部為保障其應試權益，將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與一般試場應考人分區分流，並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以維護大眾健康安全。

(2)必須通報，以利考選部安排於備用試場應試。

(3)考試前及考試期間通報方式分別如下：

a. 考試前發生者：考選部已於考試通知書、健康關懷表、考前新聞發布、e-mail 及簡訊通知，載明通報管道。請應考人報名考試時填寫正確連絡方式，並留意上述新聞發布及通知，依所載管道通報考試承辦科。

b. 考試期間發生者：請通報試區試務中心。

3. Q：國家考試原則禁止陪考，應考人有那些特殊例外情形，可以事先申請陪考？如何申請？已核准陪考後，可以更換陪考人嗎？如何申請更換？

A：(1)a. 原則禁止陪考，但行動不便或懷孕應考人可事先申請陪考，陪考者以 1 人為限。

b. 上述陪考應於開放下載列印考試通知書之日起 5 日內，檢具足資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不受理考試當天現場臨時提出申請案件。請於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上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並提供正確之陪考人員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申請以 1 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

(2)除遇有臨時特殊情況，填寫「陪考人員申請書」且敘明具體理由，並檢具正確之陪考人身分證件等相關資料，始得提出申請更換，其餘情形一概不得更換。

(3)申請陪考經審核後，考試承辦單位以簡訊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審核結果。經同意陪考者，請自行於系統下載列印「同意陪考通知書」及「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陪考人應誠實填寫）。陪考人於考試當天必須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身分證件，以供查

驗。

4. Q：受防疫管制對象尚在受管制期間者，可以擔任陪考人嗎？

A：不可以。擬陪考人員有以下情形之一，本部將不核准其陪考：

(1) 確診且於指定隔離治療機構或指定處所隔離（含居家照護）。

(2) 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之「居家（或集中）隔離」、「居家（或集中）檢疫」、「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防疫（3+4 之『4』及 0+7 之『7』）」者，仍在受防疫管制期間。

5. Q：「自主健康管理」、「自主防疫（3+4 之『4』及 0+7 之『7』）」2 日內快篩陰性」於管制期間得外出者，可以陪考嗎？

A：不可以。依防疫規定「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禁止前往人潮壅擠……聚會等活動；「自主防疫（3+4 之『4』及 0+7 之『7』）」得外出者，禁止……、聚會、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因此，國家考試自不准許這類人員陪考。

6. Q：於考試期間，應考人發現「確診」或臨時被通知「居家隔離」情事時，可否繼續應試？該試場其餘應考人是否留原試場繼續應試？

A：(1) 不可以。被通知「確診」或「居家隔離」應考人不得繼續應試，由護理人員引導至試區「備用留置區」等候外送。

(2) 上述人員之座位將被撤離試場。該試場其餘應考人則可繼續於原試場應試，監場人員對全場應考人宣讀說明事項。

7. Q：應考人於考試當天若有發燒等身體不適情形，可以繼續應試嗎？陪考人於考試當天若有發燒情形，可以照常陪考嗎？

A：(1) 應考人於考試當天有發燒、頭痛、四肢無力、極度疲倦感、

肌肉痠痛、失去味覺、失去嗅覺、腹瀉、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或其他身體不適等情形，應由試區護理人員複測體溫（複測應量溫兩次，兩次間隔時間約 5 分鐘），並諮詢防疫醫師評估，若不是疑似 COVID-19 病患，仍得應試者，由考試工作人員引導至備用試場應試。如為疑似 COVID-19 患者，立即通報送醫。

(2)陪考人員有上述發燒等身體不適等情形，禁止進入試區。

8. Q：已報名考試，因受防疫管制不得應試者，可以補考嗎？

A：不可以。國家考試為就業考試(或準就業考試)，與升學考試性質不同，為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性，難以有補考機制，理由如下：

(1)公務人員考試依用人機關缺額需求設置類科及決定錄取名額，無法有外加名額，同類科應考人均依同一考試日程應試之成績擇優錄取，為名額有限的競爭性考試。性質相近的教育部教師甄試亦不辦理補考。

(2)專技人員考試依各該類科人力社會需求量及專業水準，分定及格方式（科別及格制、一定比例及格制、總成績及格制），亦為高競爭性考試。雖似資格考性質，但存有競爭性考試之實質，應考人競爭激烈，若於原考試期程外增加補考機制，於不同時間點、採用不同套試題補考，若通過率差異過大，易引發應考人對考試公平性之質疑。

9. Q：已報名考試，因受防疫管制不得應試者，可以退費嗎？如何申請？

A：基於疫情特殊考量，本部開放因受防疫管制不得外出應試之

應考人，可據此理由申請退費，請檢附「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考選部○
○考試司第○科（承辦考試科）憑辦。

二、人員健康監測管控；試場安全防護

1. Q：考選部會將參與考試人員全部名單與指揮中心「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名單勾稽比對嗎？為維護參與考試人員健康安全，比對期間、頻率為何？

A：會。應考人、陪考人名單均與指揮中心「確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者仍在被管制期間名單勾稽比對。且加強勾稽頻率，應考人部分，於考前 15 天進行第 1 次勾稽比對，考前 7 天至考試結束當天，每日勾稽比對 4 次。陪考人部分，自考前 7 天至考試結束當天，每日勾稽比對 4 次。

2. Q：考前一天可以查看試場嗎？

A：不可以。疫情期間，不開放應考人考前一天進入試區查看，試場內亦不開放查看，僅於試區門口或管制區外張貼試場分布圖，供應考人了解試場位置。

3. Q：考試當日何時開放進入試區？必須遵守那些規定？

A：考試舉行期間，原則每日上午 7:00 開放應考人分流進入試區。試區設置體溫量測站，一律要求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出示證件：

(1)應考人出示「考試通知書」、「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

(2)陪考人員應出示「同意陪考通知書」、「陪考人員健康關懷表」及本人之身分證件。

4. Q：應考人進入試區必須出示身分證件、考試通知書及健康關懷

表，考試當天若忘了攜帶，可以進入試區參加考試嗎？有無補救措施？

A：完成補救手續後可以。

(1)試區門口備有健康關懷表空白表提供應考人補填。

(2)考試通知書非應試必要證件，應考人可使用手機自行下載考試通知書，以手機畫面資提供料查驗，或由試區門口負責身分查證人員向試務中心考選部工作人員確認是否為該次考試應考人。

(3)應考人未攜帶身分證件可於考試最後一節結束前補繳，故未帶身分證件仍得進入試場應試。

5.Q：陪考人考試當天若忘了攜帶身分證件、陪考同意書及健康關懷表，可以進入試區陪考嗎？有無補救措施？

A：(1)試區門口備有健康關懷表空白表提供補填。

(2)「同意陪考通知書」可由應考人使用手機自行下載，以手機畫面資料提供查驗。

(3)陪考人未攜帶身分證件不得進入試區。

6.Q：人員進入試區前，必須正確配戴口罩，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判斷是否發燒的體溫標準值是多少？

A：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耳溫 $\geq 38^{\circ}\text{C}$ 。

7.Q：應考人、陪考人、考試工作人員健康關懷表分別於何時繳交？

A：應考人、陪考人健康關懷表於考試第1天第1節在試場內繳交，監場人員將統一收繳。

8.Q：因防疫需要，為確保試場內應考人、監場人員雙方身體健康安全，一般試場監場人員會穿戴使用那些安全防護裝備？

A：一般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將全程正確配戴口罩、防

護面罩及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以加強防護。筆試以外之其他考試方式比照辦理。

9.Q：因防疫需要，為確保試場內應考人、監場人員雙方身體健康安全，備用試場監場人員會穿戴使用那些安全防護裝備？

A：備用試場監場人員執行監場工作時，必須全程正確配戴口罩、穿戴簡易型隔離衣、防護面罩、手套及使用酒精消毒雙手，以加強防護。筆試以外之其他考試方式比照辦理(含備用報到處、備用候側區等工作人員)。

三、人員於活動場所應配合防疫事項

1.Q：於試區、試場應遵守那些口罩配戴規定？

A：(1)於試區、試場內，除用餐飲食外，其他時間全程配戴口罩；
口罩髒污或潮濕時應立即更換。

(2)口試進行時，應考人亦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應試。

(3)新聞廣播類科實地測驗為顧及錄音品質，應考人播音錄音時得不配戴口罩，惟須在監場人員指示就播音定位後始可取下口罩，進行錄音，播音錄音結束應立即戴上口罩。試場內工作人員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每位應考人完成播音錄音後，監場人員應以酒精消毒擦拭麥克風前隔板、座位及桌椅，並同時更換應考人應試之試題。

2.Q：用餐飲食應配合那些防疫措施？

A：(1)由考選部統一提供應考人、陪考人專用用餐隔板(陪考人請向試區試務中心領取)，用餐飲食時必須使用專用用餐隔板，且於指定處所固定座位用餐，並注意座位間距。避免移動及非必要之接觸、交談，用餐完畢立即戴好口罩。

(2)一般應考人於試區訂餐者，務必遵循動線及間距規劃，保

持社交距離。

(3)備用試場應考人不得外出，中午應留置於試場內用餐並由試區提供代訂服務。

3.Q：人員於活動場所內必要之移動（如上下樓梯、使用電梯等），應配合保持社交距離之原則，具體包括那些防疫行為？

A：非必要勿任意至其他區域走動，若有移動必要時，盡可能保持社交距離，至少 1.5 公尺。於電梯內或社交距離短、空間密閉之場所，盡量避免交談。

4.Q：人員於活動場所必須注意那些防疫禮節及個人衛生？

A：勤洗手，注意維持手部衛生、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5.Q：每日考試結束，各試區應考人應如何配合分散人流措施？

A：為避免每日考試結束離場人潮壅塞群聚，增加疫情社區傳播風險，監場人員於考前宣導告知應考人離場防疫注意事項。應考人於每日最後一節考試結束，請依監場人員指定梯次分批離場，並應迅速離開，避免於試區逗留。離場仍應全程正確配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避免非必要之接觸、交談。

四、違反國家考試防疫規定之罰責

1.Q：人員不遵守國家考試防疫規定，將會受到那些罰責？

A：(1)傳染病防治法

第 13 條	感染傳染病病原體之人及疑似傳染病之病人，均視同傳染病病人，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62 條	明知自己罹患……第五類傳染病……，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指示，致傳染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 試場規則

第 12 條 之 1	為防治傳染病，應考人於考試時不得有違反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 15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以扣考並不予計分。考試結束後發現者，亦同： 12. 依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不得應試，仍進入試場應試。
第 16 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8. 違反第 12 條之 1 規定，經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
第 24 條	考試期間，任何人不得於考場區域內為下列行為，違者，監場人員應予以制止，仍不聽從者，得予以驅離： 3. 違反傳染病防治規定、各考試公告或考試通知書所載防疫措施之行為。
第 23 條	應考人違反本規則之規定，同時觸犯刑事法律者，除依本規則之規定予以扣考、扣分或不予計分外，辦理試務機關應依法告發，並提報典試委員會。